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裕丰”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本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第二次修订），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1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016,5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2]3576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发行 2,17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45 元，共募集资金 27,016,5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 120C00082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

账户号：：922010100801000000323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27,016,5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裕丰化工及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16,5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016,5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95.00

小计	27,016,695.00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146,785.84
2、偿还借款	11,535,000.00
3、裕丰化工及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334,909.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